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长川科技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于2022年5月6日对公司到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，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。

二、本次培训人员情况

长川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本次培训得到了长川科技的积极配合，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的学习，加深了对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长川科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陶劲松 张东
陶劲松 张东

